

THE SENIOR NON-EXPATRIATE OFFICERS ASSOCIATION

Room G13,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NEOA)

GPO BOX 1007

Tel 2522 4267

Fax 2523 3319

Ref ref.

Your ref.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王局長：

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近日與建築署員工就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進行了詳細的討論。我們非常關注此事的發展，主要是建築署僱用了不少專業職系的員工，他們都是本會會員。另一方面，當局如何處理這樁事件，正好反映政府對一連串公務員改革、外判及瘦身的取態及誠意。

當局假設外判必定比僱用公務員優勝，我們對此深感關注。就香港特區大多數公共服務而言，外判不是提高服務的必然或唯一出路，在建築署更明顯不是這個情況。在政府自行聘任的顧問羅兵咸永道公司的獨立報告中，證明了由建築署員工處理的工程比外判予私營機構更具成本效益，當局卻不理會這份報告書。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一致議決，要求政府在未有充份諮詢員工前擱置建築署外判計劃，當局卻無視這項要求。

在有關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事宜上，政府曾向公眾及公務員承諾會依循客觀調查及準則，但處理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的手法卻背道而馳，更與政府倡議的夥伴合作概念不符。

自從資源重整方案公佈以來，當局多番迴避立法會議員及建築署員工有關方案成本效益的基本問題，亦未有提出實質計劃交待如何處理外判計劃剩下的大量員工。根據羅兵咸容永道公司的獨立報告及二月二十二日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上的詳細討論，我們看不到政府在任何理由增加建築署現時的外判率。即使有需要推行任何改革，我們認為這些改革必須建

基於現有及計劃的部門人手狀況，必定要有一個週詳的計劃，並在公開公平及高透明度的環境下進行。

根據羅兵咸容永道報告分析，政府外判建築署工程予私營機構要付較昂貴的費用，當局有責任向社會大眾交待現時所擬九成外判計劃的額外支出。當局亦須就員工的職業保障及發展，向員工提交明確及具體的計劃，更遑論獎賞這群忠心耿耿及經客觀考核服務優良的建築署員工。

建築署外判方案已在立法會二月二十二日經過兩個多小時的討論。妄顧立法會議員的一致議決只會損害政府的管治威信，破壞與公務員的互信關係。希望局長閣下能親身了解有關的情況，及早糾正錯誤，將方案納入正軌。

祈早日回覆，祝工作愉快。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
彭達材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先生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及各議員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及各議員

效率促進組專員冼競先生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

建築署署長鮑紹雄先生

建築署各職系工會及代表